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东农许可〔2020〕8号

揭阳市港荣时尚食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港荣时尚食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你公司揭阳市港荣时尚食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于2020年7月13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揭阳市港荣时尚食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

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可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埔田镇水利管理所，广东碧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